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
第十一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

<p>(1)</p>	<p>香港法例第 132 章所列明的通風系統工程</p> <p>有關申請暫准牌照時遞交表格‘D’的主要討論內容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圖則須包括現有裝置、由樓宇業主額外提供的新裝置，以及經過持牌範圍的裝備。(ii) 假如通風系統只為持牌範圍提供通風，應清楚標示該系統，包括所有喉管的分布路線、隔火牆資料、防火閘等。(iii) 假如通風系統屬於樓宇業主提供的共用通風系統的一部分，圖則須包括位於處所邊界範圍外最近的防火／防煙閘內的喉管。(iv) 為持牌處所而設的通風系統，其位於處所邊界內（不局限於廚房範圍或受保護範圍）及處所範圍外的防火閘裝置，須由符合規定證明書 D 所述的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核證。(v) 消防處核實暫准牌照時會一併進行初步檢查，換句話說，持牌處所的所有裝置均須接受檢查。
<p>(2)</p>	<p>通風／空氣調節系統</p> <p>有關為通風／空氣調節系統提供手動關止掣的事宜，須遵從消防處通函第 2/2005 號所訂明的原則。至於其他有關規定，詳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承建商須書面說明把系統連接至中央火警控制板的困難，並確定持牌處所設有獨立通風系統。(ii) 樓宇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時，如果可以把手動關止功能連接至中央火警控制板，牌照申請人應承諾作出接駁。(iii) 手動關止掣應位於容易觸及的位置。

(3)	<p>經消防處認可的保險連桿</p> <p>(i) 一些本地的保險連桿製造商同意為其產品刻上不脫落的產品編號。</p> <p>(ii) 認可的專利防火閘須安裝經消防處認可的保險連桿。</p>
(4)	<p>廚房抽油煙罩保險連桿的操作溫度</p> <p>與會者大致上同意，廚房抽油煙系統可以使用高溫操作類型的保險連桿，但會受到一些限制。此事留待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。</p>
(5)	<p>有關處理新版年檢證書(保養證書)的經驗交流</p> <p>消防處發現所收到的新版年檢證書上的錯誤已漸漸減少。不過，消防處會繼續把在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遞交的新版保養證書內發現的錯誤加以記錄，並會向重覆犯錯的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發出警告信。</p>
(6)	<p>未經認可的靜電聚塵器</p> <p>所有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的靜電聚塵器，須為消防處認可的類別／型號。</p>
(7)	<p>通風系統使用的花灑式洗滌器</p> <p>任何以可燃物料（例如玻璃纖維外殼及塑膠風扇）製造的花灑式洗滌器，一般不會獲接納。</p> <p>假如上述組件是安裝在露天地方，則或會考慮放寬有關規定。</p>
(8)	<p>不可燃天花板</p> <p>建造通風天花的用板，須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BS476 第 4 部分的不可燃天花板。可燃性有限度控制的天花板不得使用。</p>

(9)	<p>預先製造的隔熱風管系統</p> <p>預先製造的隔熱風管系統可減低成本和時間，或會對業界有利，但不符合規例要求。因此，小組正討論使用這個系統時的範圍限制。</p>
(10)	<p>就簽發靜電聚塵器保養證書而進行檢查的規定</p> <p>由於承建商簽發靜電聚塵器保養證書前須進行檢查，與會者就檢查時使用的核對表內容進行討論。</p>
(11)	<p>UL 標準設備所需的 UL 標籤識別</p> <p>所有獲 UL 批准的設備均須附有 UL 的證明標籤。現時防火及防煙閘的獲接納標準是 UL555S，漏氣分類為第 I 或第 II 級。</p>
(12)	<p>申請暫准牌照時遞交通風系統圖則的規定</p> <p>雖然通風系統有可能位於持牌範圍以外地方，但在有需要時，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也須向樓宇業主／管理層索取這些通風系統的圖則，供消防處檢查之用。</p>